

附件 2

皖证监函〔2024〕 号



理性、科学维权。

3.开展资本市场诚信宣传。学习宣传《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重点围绕诚信经营理念、诚信信自查询使用等开

展宣传活动，进一步营造崇尚、践行诚信的良好氛围。

各市场主体要积极探索将传统宣传方式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媒体

相结合，创新宣传方式，提高宣传实效。要深入一线，通过

多种形式，广泛普及诚信理念，营造诚信文化，推动诚信

建设。要充分发挥诚信宣传的引领作用，带动广大市场主体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私募基金业协会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此次“宪法宣传周”活动自12月2日开始至12月8日结束，请各市场主体于12月9日前将《宪法宣传周有关活动情况报告》报送我局联系人。活动报告应写明开展宪法宣传及宣传标语人次，其中，辖区法人公司即通分支部、分公司、子公司、营业部、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由辖区各分公司汇总报送，经辖区各分公司审核后盖章并密封报送。此外，请各市场主体在12月22日前将2024年普法工作台账按照相关要求报送。

安徽证监局

2024年12月 日

（联系人：蔡婷婷 0551-65267100）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安徽证监局法治处

2024年12月 日印发

起草：蔡婷婷

校对：崔丽娟

共印2份